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廖珮婕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翠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仲豪律師
　　吳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